

112年度臺中市市長盃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計畫目的：

1. 培養民眾對運動休閒的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2. 充實國民動態休閒生活內涵。以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健康促進之理念，提高臺中市地區民眾飛盤運動風氣，提升健康體能與生活品質。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2年12月16~17日、21~24日

1. 國小組個人賽：12月16日(六)；團體賽17日(日)
2. 教師組個人賽：12月16日(六)
3. 公開組個人賽：12月16日(六)
4. 國中組個人賽：12月16日(六)；團體賽16-17日(六、日)
5. 高中組個人賽：12月16日(六)；團體賽16-17日(六、日)
6. 公開組團體賽：12月23~24日(六、日)

※比賽日期為暫定，將視報名隊伍數及市政府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臺中市北屯區太祥路與太祥二街交叉口）

七、競賽項目與分組：

1. 【個人賽】組別/項目：

■ 教師組(僅限臺中市各級學校任課教師)：

- 教師男子組:飛盤擲遠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限同性別一組)。
- 教師女子組:飛盤擲遠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限同性別一組)。

■ 公開組：

- 公開男子組:飛盤擲遠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限同性別一組)。
- 公開女子組:飛盤擲遠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限同性別一組)。

■ 國小組：(限就讀設立於臺中市之國小在籍學生參加；每校每組每項最多報名5人(雙人傳接計時賽每校每組最多報名3組))。

- 國小低年級組男子組(限就讀設立於臺中市之國小低年級學生參加)：飛盤擲遠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小低年級組女子組(限就讀設立於臺中市之國小低年級學生參加)：飛盤擲遠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小中年級組男子組(限就讀設立於臺中市之國小中年級學生參加)：飛盤擲遠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飛盤回收計時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小中年級組女子組(限就讀設立於臺中市之國小中年級學生參加)：飛盤擲遠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飛盤回收計時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小高年級組男子組(限就讀設立於臺中市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飛盤擲遠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飛盤回收計時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小高年級組女子組(限就讀設立於臺中市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飛盤擲遠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飛盤回收計時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同性別一組)

- 國中組、高中組：飛盤擲遠賽、回收計時賽、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賽。每校每組每項最多報名5人(雙人傳接計時賽每校每組最多報名3組)。
-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限就讀設立於臺中市之國中在籍學生參加)
-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限就讀設立於臺中市之高中職在籍學生參加)

2. 【團體賽】：飛盤爭奪賽

- 國小混合組：男女混合組(五人制, 3男2女/1女4男)。
 - 國小高年級混合組：目前就讀5,6年級的學生。
 - 國小中年級混合組：目前就讀3,4年級的學生，該組隊伍若未達兩隊，已報名隊伍可選擇棄權或同意往上併組。
- 國中混合組：男女混合組(4男3女/4女3男)。
- 高中混合組：男女混合組(4男3女/4女3男)。
- 公開混合組：男女混合組(4男3女/4女3男)。

3. 對象：臺中市各級學校師生、社區民眾、國內飛盤爭奪賽愛好者。

4. 組隊方式：飛盤爭奪賽國小、國中、高中組隊伍，以目前就讀同一學校為單位參賽，選手僅限設立於臺中市之國、高中職在籍學生參加；公開組則不限。

八、報名辦法：

1. 報名費：

- (1)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均免費。
- (2) 公開組個人賽每人100元；團體賽每隊6,000元。請於報名時檢附匯款證明(備註欄請註明：單位或代表人姓名)。

2. 日期：請填妥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日(星期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逕寄至電子信箱：10905107@gm.ntus.edu.tw (檔案名稱請註明報名組別及單位)，

4. 繳費：於**112年12月6日(星期三)前轉帳完成**，轉帳後請自行私訊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官方Line確認 (Line@: @972khqat) 確認匯款完成，**未完成匯款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還餘款，匯款資訊如下：

戶名：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原分行(銀行代號：006)
 帳號：0570-717-226667

5. 參賽人員、帶隊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6. 未滿18歲以上之選手請依規定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並於比賽當天開賽前繳交；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報名表之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

九、競賽規則：

1. 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2021年版)。

2. 單項競賽辦法：

■ 飛盤個人賽：選手請自備飛盤

- 飛盤擲遠賽：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
-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以飛盤高爾夫籃架為目標，國小組為3、5、7公尺三處投擲點，國、高中組為：5、7、9 公尺三處投擲點，每人於每處投擲點有五次投擲機會，共15次，敲桿時需依照飛盤高爾夫10公尺內敲桿動作規範。若前三名成績相同時，則先以9公尺(國小組7公尺)成績計算排名，若仍相同，再以7公尺(國小組5公尺)計算，以此類推。如無法分出勝負，則以5公尺(國小組3公尺)投擲點進行5盤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選手可自備飛盤(飛盤須符合世界飛盤總會規定，也可使用委員會提供之飛盤)。
- 飛盤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距離：國小各組5公尺，其餘各組8公尺。

- 站立位置：1.25公尺正方形(不含邊線)。
- 時間：1分鐘，時間到前飛盤投擲離手後如接到盤仍計算在內。
- 投擲區邊線視為界外。
- 投擲時需站立於投擲區內投擲。
- 踩線投擲或踩線接盤該分不予計算。
- 選手若接到盤時單腳站立於界內區，其餘肢體沒有同時觸碰到界外或邊線時，該盤視同界內，予以計分。若接盤時身體任一位置觸碰到界外或邊線，視同界外，不予計分。
- 比賽使用飛盤除不可以使用泡棉盤、躲避盤、飛環、高爾夫盤(含擲遠盤)外，其他飛盤均可以使用。(本次比賽大會提供飛盤可供借用)
- 加賽時間為30秒/次，至勝負分出為止。

■ 飛盤爭奪賽：

➤ 國小組：

- 比賽爭奪賽比賽性別比例依進攻方決定上場性別比例(3男2女/4男1女)(人數不足者依實際符合性別人數上場比賽，人數不足不得以其他性別替代)
- 比賽採30分鐘，7分制，任一隊到達4分或時間到達15分鐘時仍未有一隊得到4分，將該分結束後進入中場休息5分鐘。
- 時間終了時則比賽結束，時間終了前出手(無論進攻隊或防守隊)，任一隊於該次投擲後得分予以計算。
- 每場比賽每隊各2次暫停，每次暫停75秒，終場前5分鐘內不得喊暫停。

➤ 國高中組：

- 飛盤爭奪賽比賽性別比例依據世界飛盤總會A規則進行。
- 比賽採40分鐘，9分制，任一隊到達5分或時間到達20分鐘時仍未有一隊得到5分，將該分結束後進入中場換場(Mirror Half)。
- 暫停：每場比賽每隊各2次暫停，每次暫停75秒，比賽最後5分鐘內不得喊暫停。
-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領先隊領先兩分以上，無論進攻權在哪一隊，比賽立即停止，由領先隊獲勝；若領先隊只領先一分，則將該分結束後，若同分則先得下一分者勝，或領先隊得分則領先隊勝。

➤ 公開組：

- 飛盤爭奪賽比賽性別比例依據世界飛盤總會A規則進行。
- 比賽採50分鐘，11分制，任一隊到達5分或時間到達20分鐘時仍未有一隊得到5分，將該分結束後進入中場換場(Mirror Half)。
- 暫停：每場比賽每隊各2次暫停，每次暫停75秒，比賽最後5分鐘內不得喊暫停。
-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領先隊領先兩分以上，無論進攻權在哪一隊，比賽立即停止，由領先隊獲勝；若領先隊只領先一分，則將該分結束後，若同分則先得下一分者勝，或領先隊得分則領先隊勝。

7. 名次判定：

-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商數判定(得分為子，失分為母)；
-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 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 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PK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

(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爭奪賽飛盤進行擲遠)

8. 其他規定：

- 比賽選手請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且必須要有背號，若無統一顏色之隊服或不著運動服裝及符合規定之釘鞋者不得下場比賽。
- 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沒有5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以得1分開始比賽。
- 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 經報名完成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其戰績亦不予計算。
- 選手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WFDF規定之釘鞋，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 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請運動防護員協助。
- 需要大會運動防護員提供冰敷治療之選手，請向大會登記後索取冰袋及彈性繃帶，並由防護員協助固定，使用完畢後請歸還大會。
- 對比賽之規定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由各隊出席代表投票決定。

十、獎勵辦法：

1. 個人賽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六名頒發獎狀；若報名人數未達4人，僅取第一名頒發獎狀、獎牌；未達6人，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2. 團體賽該組若隊數低於十隊時，則頒發前四名獎盃、獎狀，第五、六名各頒發團體獎狀乙張，四隊取二名頒發獎盃、獎狀，第三名頒發團體獎狀乙張、六隊取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狀，第四名頒發團體獎狀乙張、十隊以上則取前六名頒發獎盃、獎狀，第七、八名各頒發團體獎狀乙張。
3. 各項各組競賽前三名獎狀以臺中市政府核發之獎狀頒發，之後名次之獎狀以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之獎狀頒發。

十一、領隊會議：

1. 個人賽於12月16日(六)上午7:30於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舉行。
2. 國小、國高中組團體賽於各組賽前一個小時於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舉行。
3. 公開組團體賽於12月23日(六)上午7:30於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舉行。

十二、其他：

1. 本次比賽所有參賽者及工作人員將投保保險。
2. 隊伍有義務配合參加領隊會議、開(閉)幕及頒獎典禮，獲獎隊伍請務必參加頒獎典禮，如未能參加，所獲獎項請於賽後自行與大會聯繫。

十三、本計畫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